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17号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春风动力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春风动力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春风动力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春风动力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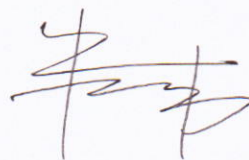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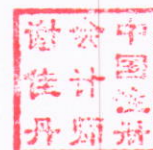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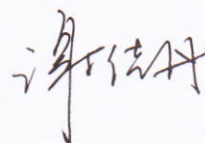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春风动力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春风动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佳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309 号《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发行价格 13.63 元/股。

截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4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334,24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490,56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7,843,676.00 元，已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的 389673185985 人民币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的 1202083129900555527 人民币账户中，汇款金额分别为 77,334,242.00 元、350,000,000.00 元，共汇入人民币 427,334,242.00 元（已扣除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1,018,867.89 元（包括：预付保荐费 2,075,471.70 元、审计及验资费 9,858,490.57 元、律师费 4,509,433.96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433,962.26 元、发行手续费 141,509.4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843,676.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400.00 元，溢价人民币 374,510,27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71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89673185985	活期存款	57,843,676.00	6,760.1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61073179424	活期存款		5,543.57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2083129900555527	活期存款	350,000,000.00	32,689,619.88
合计				407,843,676.00	32,701,923.64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
2017 年 8 月 14 日募集资金净额	407,843,676.00
减：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25,866,400.00
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	382,481,507.35
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6,578,184.98
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6,627,970.0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701,923.6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计划将“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22,000.00 万元，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13,000.00 万元，将“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5,784.37 万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规模的议案》，同意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并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同时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其中“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投资规模由 22,000.00 万元调整为 19,000.00 万元，“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投资规模由 5,784.37 万元调整为 3,689.6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 13,000.00 万元调整为 18,094.77 万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已先期投入 1,643.3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643.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 637.0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637.0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已先期投入 306.2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306.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2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产情况。

(五)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433.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834.80					
募集资金净额:		40,784.3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2,970.10					
				2018 年度: 4,243.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9 年度: 13,369.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 年度: 20,251.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 升项目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 升项目	35,000.00	19,000.00	17,588.64	35,000.00	19,000.00	17,588.64	2021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37	18,094.77	19,188.76	5,784.37	18,094.77	19,188.76	2021 年 6 月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3,689.60	4,057.40		3,689.60	4,057.40	2021 年 6 月
	合计		40,784.37	40,784.37	40,834.80	40,784.37	40,784.37	40,834.80	

注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差额”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093.99 万元, 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注 2: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367.80 万元, 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不适用	注 1	5,008.23	7,440.92	10,323.3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注 1：项目计划总投资 19,000.00 万元，通过增加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发动机生产平台、整车生产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优化提升，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投入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88,79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91.40 万元。2018 年-2020 年度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已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008.23 万元、7,440.92 万元、10,323.35 万元。

注 2：项目计划总投资 18,094.77 万元，拟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建设具有产品企划、开发能力及 CNAS 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0 年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逐步投资的改善性项目，已在研发新品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中间接体现效益。

注 3：项目计划总投资 3,689.60 万元，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

截至 2020 年末项目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为逐步投资的改善性项目，已在产品营销及向客户提供服务中间接体现效益。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3000019036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319750605017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谢佳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8-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8081700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37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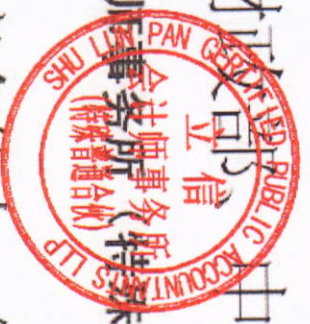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领域内的其他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其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